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1535 地號等 4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6 號 9 樓之 2 號

主席：王瑞益

記錄：朱培鴻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及都市更新簡報說明

略。

貳、所有權人提問

無。

參、專家學者 致詞

專家學者 王委員文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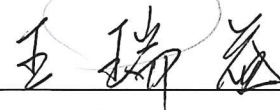
- 1、都更單元劃定，都更處及審議小組會先現場會勘瞭解鄰地整併條件，有機會整併會請實施者協調鄰地擴大實施的可能性。
- 2、本案申請為自用之廠辦大樓與基地周圍工業住宅有不同屬性的開發目的，建議強調開發主體的實施目的，與鄰地協調時需詳加說明。
- 3、綠建築獎勵、智慧建築獎勵都爭取黃金級，因為分數很高投入興建成本亦會增加，建議審慎評估與實施者產業相關的項目施做綠建築或是智慧建築，才能達到示範的效果。
- 4、消防車救災空間在挑空處需注意淨高達 4.2 公尺以上。

伍、結論：

所有權人是否同意本案都更事業計畫意願，須透過事業計畫同意書來表達各所有權人的意願，惠請各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以示意見，俾利後續都更申請及流程。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主席：



記錄：

